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中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藉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1,340,514,18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2.	(a) 重選龍洪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39,338,180	99.912	1,176,000	0.088
	(b) 重選賴顯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296,658,180	96.729	43,848,000	3.271
	(c) 重選龐維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1,340,162,180	99.974	344,000	0.026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340,506,180	100	0	0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40,514,180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1,296,666,180	96.729	43,848,000	3.271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340,506,180	100	0	0
6.	加入所購回股份數額以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296,658,180	96.729	43,848,000	3.271

以上決議案之說明僅為概述。全文乃載於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38,500,000股。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零股。
- (c) 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